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修发改法规〔2021〕127号

修武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管委〔2020〕2号）等文件精神，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建立健全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监管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

公平竞争地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就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公管委)成员单位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到重大风险、突出问题或其他必要情况,可由成员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职责。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主要任务为:研究部署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确定年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并听取有关工作报告;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并听取有关工作报告;通报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等。联席会议每年应通过牵头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情况。

二、统一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三)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以及焦作实际,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指导协调,会同各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做好监管衔接,形成全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在各 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

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四) **落实监管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后, 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行政权力、承担责任, 不得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 不得推诿或怠于履行责任。

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工作

(五) **建立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人员库**. 各执法监督部门要结合检查对象建立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人员库由具体行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权部门的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组成。执法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

(六) **建立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检查对象名录库**. 各执法监督部门要结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监管特点和需要, 建立各领域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等。根据监督检查对象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等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 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七)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工作方式**. 各执法监督部门结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监督管理部门的抽查要求,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明确各领域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 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 联席会议应制定联合执法方案,

明确抽查 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内容,公开、公正地从检查对象名录 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 员,通过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等方式开展联动执法.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执 法监督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 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八)统一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相互协调,密切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投诉举报机制,明确投诉举报时限、要件、法定工 作时间内和外受理交易异常情况和投诉举报的处置机制、内设 机构、受理人员、投诉举报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 讯地址等)、是否收费、收费依据等事项,并在本部门、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发布,引导市场主体根据投诉举报项 目、事项等,按照法定程序向相应部门提出投诉 举报.

(九)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反馈工作要求.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各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受理、处理 有 关投诉举报,明确处理结果反馈时限,并按时反馈办理结 果, 真正做到及时受理、限时办结、按时反馈.除依法依 规应当公 开的情形外,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应对投诉举报人 相关信息严格 保密.

(十)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投诉受理、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等环节,并在关键环节截止时间前进行预警,确保依法行政。对逾期受理、超期办理、逾期末办结等情形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指标“营商环境”指标考核评价范围,作为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和监管大数据分析系统

(十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系统。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行为—数据—行为”相互转化模式,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同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点项目或有历史异常行为交易活动的参与人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对项目进行跟踪,增强监管针对性和精确性,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二)加强监管大数据分析。将大数据分析应用于监管、服务深度融合,从价格分析、市场研判、效能评估等多个角度,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深度分析、监测、预警,让交易更透明、数据更清晰、监督更有力,努力打造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全程电子化监管完整链条。

六、建立问题和线索联动处理机制

(十三)推进部门合作。进一步强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间协作,开展交易和标后履约“两场联动”,健全完善协同监

管机制. 积极推动监管数字化转型, 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 从合同履行、资金流向、市场主体资质和业绩及从业人员变更、社保关系等方面实现数字化全要素管理, 通过各部门信息系统 数据共享等方式强化业绩弄虚作假、资质借用、人员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形成 多部门大监管格局。

(十四) 建立联合案件移送查处机制.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基本情况、见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 线索、交易数据监测分析中发现的围标串标等异常情况, 及时 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行业监管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部门对异常情况初核后, 对指向性较明确、可查性较强的涉嫌 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 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公通字〔2016〕16 号)、《修武县公安局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程序规定》进行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查 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 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办理 的, 应当向公安机关发出协助 办理函, 协助办理函应当载明以 下内容: 案件基本情沉、需 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相关证 据资料. 公安机关在收到 协助办理函后, 应当及时审查协查资 料. 对于超出本部门职 能的协助办理事项, 应于收到协助办 理 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将函件退回, 并说明原因, 对于本部门 能够协助办理的事 项, 应及时进行协助办理并书面反馈协查的 结果。公安机关

在办理串通投标或其他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处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移交线索的处理情况应采取书面形式回告。重大案件可组建联合专案组,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抽调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集中统一办案,依法适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十五)优化行刑联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机关的联动协作,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强化案件协查协办和执法力量联动,明确工作标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加强行政监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的协商对接,充分发挥政法部门“三书一函”提醒警示作用,及时发现、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上线后,要开通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机关在线监督通道,向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机关开放全库交易数据,为实施监督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十六)失信惩戒机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各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对于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中移除的县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十七)信息共享机制.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监督管理部门须将监管中产生或掌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共享, 对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机关作出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结果, 除在本部门网站、相关公共资源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记录公布外, 还应抄送至各成员单位. 畅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查询和调用渠道, 县管委成员单位之间需要查询、调用有关非公开信息的, 在遵守相关保密原则的前提下相互给予支持配合。

(十八)严肃纪律规定. 日常工作中发现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贯彻落实专项治理不扎实、走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在招投标监管方面存在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权力寻租、干涉招投标活动、干预办案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职务违法犯罪线索, 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